

中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贵健院党发〔2018〕5号

关于印发《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馆、中心、系)

现将《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8 年 9 月 5 日印发

共印 3 份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州省委《关于推广实施高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外，全日制专科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教育培训、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是学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是学院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我院学生在院期间的必修学分。学生需根据第二课堂制度规定，参与并完成第二课堂课程或实践活动评价考核规定，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每个学生必须于第4学期结束前修完第二课堂6学分方能毕业，毕业时需将“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档案，并作为日常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教师为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和课程学分认定的主体。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记录的课时数予以核算，各系、各部门应参考学校相关文件中第一课堂工作量的计算办法，给予开设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和课程的教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认定，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以及相关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我院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大专生，2017 级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课程体系及内容

第六条 “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分为以下 7 个类别，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其中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至少各必修 1 学分。

（1）“思想成长”：主要包括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主要包括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创新创业”：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4) “志愿公益”: 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文体活动”: 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工作履历”: 主要包括学生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院外的社会工作履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特长”: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 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三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院、系、班三级管理, 坚持院级统筹, 系级实施, 班级管理, 以班级为基础的管理办法。

第八条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 中心主任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 副主任由分管学生、教学、就业、各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成员由团委、学生处、招就处、教务处, 各系党总支、团总支负责人组成。“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 由团委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日常工作。“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全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与规划, 制定学分认证《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标准》, 具体指导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工作, 并负责相关事宜的解释与统筹工作。

第九条 各系要成立系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主任由各系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系团总支、学生科、教务科、辅导员（班主任）组成，团总支负责教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日常工作。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贯彻落实院级“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本系“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与认证工作。

第十条 各团支部成立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处要统筹抓好学生个人档案的管理工作，督查并指导各系将第二课堂学分完成情况纳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教务处要统筹做好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及其他工作，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四章 学分的认定与使用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院、系两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宣传工作和新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库的建立工作。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管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高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在系统内进行各级第二课堂活动发布、审

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证等。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审核、上报时间，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为最终审核单位。

第十六条 申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在每年9月开学后两周内登陆《到梦空间》，上网打印各自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成绩单，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按照《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标准》审核各项积分，根据文件精神确定最后的积分，结果报系团总支审核，系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于每年10月中旬报院团委存档。每学年积分低于3学分者不得参与该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第四学期结束前修满。每年10月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各团总支按照规定开展总体学分认定工作，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名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报送院团委，院团委会同教务等部门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发放“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八条 学分换成后一周为公示期，期间接受学生质疑，并做出答复。对认定结果提出异议的，首先由审核部门重新认定；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提出，由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进行审定，此审定结果为最终认定，不能更改。

第十九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并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凡《贵州健康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可由系进行认定，并上报院团委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系人才培养方案关于第二课堂学分的规定不得与本办法有冲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修正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计算标准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级别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贵州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市级活动认证学分；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学分。

二、各课程体系积分标准

课程体系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思想成长	思想引领主题教育活动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	国家级：0.6 学分； 省级：0.4 学分； 市级：0.3 学分； 校级：0.2 学分； 系级：0.1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思想 成长	主题团日活动、先进人物事迹学习、朋辈分享活动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参加团组织生活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提交入党申请、思想汇报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补录	
	课外阅读	0.2 学分/本	“到梦空间”补录	阅读图书馆推荐书籍，并完成手写 800 字以上读书笔记。
	主题教育作品比赛，如演讲比赛、微电影作品比赛、征文比赛、漫画比赛、书画比赛等	国家级：特等奖 2 学分，一等奖 1.8 学分，二等奖 1.6 学分，三等奖 1.4 学分，优秀奖 1.2 学分，成功参赛奖 0.8 学分； 省级：特等奖 1.2 学分，一等奖 1 学分；二等奖 0.9 学分，三等奖 0.8 学分，优秀奖 0.7 学分，成功参赛奖 0.5 学分； 市级：特等奖 1 学分，一等奖 0.8 学分；二等奖 0.7 学分，三等奖 0.6 学分，优秀奖 0.5 学分，成功参赛奖 0.3 学分； 校级：一等奖 0.7 学分；二等奖 0.6 学分，三等奖 0.5 学分，优秀奖 0.2 学分 系级：一等奖 0.4 学分；二等奖 0.3 学分，三等奖 0.2 学分，优秀奖 0.1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如为团体赛，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 100%、80%的系数。
	思想成长获得荣誉	国家级 1 学分，省级 0.8 学分，市级 0.6 学分，校级 0.4 学分，系级 0.2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实践学习	寒暑假集中“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1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累计达到 7 天，并提交总结材料，记 1 学分
	组织或参加其他社会实践、调研活动	0.4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须事先向所在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申报，由各系按程序办理，并提交相关调研报告、心得体会或图片资料
	社会实践获得荣誉	国家级 1 学分，省级 0.8 学分，市级 0.6 学分，校级 0.4 学分，系级 0.2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参加学校组织市、省、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等经历	国际交流 1 学分，港澳交流 0.8 学分，省交流 0.5 学分，市交流 0.2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志愿公益	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0.05 学分/小时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志愿公益需出示盖有主办方公章的服务时数证明，并交志愿服务中心确认
	义务献血	0.2 学分/次	“到梦空间”补录	
	社会实践获得荣誉	国家级 1 学分，省级 0.8 学分，市级 0.6 学分，校级 0.4 学分，系级 0.2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类讲座、报告会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创新创业	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 1.8 学分/篇, 省级刊物 1.5 学分/篇, 有内部准印证及学术会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 0.5 学分/篇	“到梦空间”补录	第一作者、第二、三作者和其他作者分别乘以 100%、80%、60% 的系数。
	创新创业类课题	立项: 国家级 0.8 学分, 省级 0.6 学分, 市级 0.5 学分, 校级 0.4 学分; 结题: 国家级 0.8 学分, 省级 0.6 学分, 市级 0.5 学分, 校级 0.4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 100%、80% 的系数。
	创造发明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荣誉	国家级: 特等奖 2 学分, 一等奖 1.8 学分, 二等奖 1.6 学分, 三等奖 1.4 学分, 优秀奖 1.2 学分, 成功参赛奖 0.8 学分; 省级: 特等奖 1.2 学分, 一等奖 1 学分; 二等奖 0.9 学分, 三等奖 0.8 学分, 优秀奖 0.7 学分, 成功参赛奖 0.5 学分; 市级: 特等奖 1 学分, 一等奖 0.8 学分; 二等奖 0.7 学分, 三等奖 0.6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 成功参赛奖 0.3 学分; 校级: 一等奖 0.7 学分; 二等奖 0.6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2 学分 系级: 一等奖 0.4 学分; 二等奖 0.3 学分, 三等奖 0.2 学分, 优秀奖 0.1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 100%、80% 的系数。

创 新 创 业	自主创业	成功注册公司并运营一年以上, 1.2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负责人(法人)、团队成员分别乘以100%、80%的系数
		未注册但运营自主创业项目一年及以上, 0.7 学分		
文体 活动	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科技文化艺术节、展览、重大文艺演出等活动	参加,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发表非学术类原创文章(含新闻、文学作品)	校外媒体 0.4 学分/篇; 校内媒体 0.2 学分/篇	“到梦空间”补录	
	文体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 学分, 一等奖 1.8 学分, 二等奖 1.6 学分, 三等奖 1.4 学分, 优秀奖 1.2 学分, 成功参赛奖 0.8 学分; 省级: 特等奖 1.2 学分, 一等奖 1 学分; 二等奖 0.9 学分, 三等奖 0.8 学分, 优秀奖 0.7 学分, 成功参赛奖 0.5 学分; 市级: 特等奖 1 学分, 一等奖 0.8 学分; 二等奖 0.7 学分, 三等奖 0.6 学分, 优秀奖 0.5 学分, 成功参赛奖 0.3 学分; 校级: 一等奖 0.7 学分; 二等奖 0.6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2 学分 系级: 一等奖 0.4 学分; 二等奖 0.3 学分, 三等奖 0.2 学分, 优秀奖 0.1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100%、80%的系数。

工作 履历	学生组 织干部	学生组织主席团或 主要负责人。	校级：优秀 0.7 学分，合 格 0.6 学分； 系级：优秀 0.6 学分，合 格 0.5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 补录	学生干部以学年 考核结果作为依 据，优秀人数不 超过该组织总人 数 20%。学生干 部担任多种职务 时，只加一项最 高分。
		部长级学生干部	校级：优秀 0.6 学分，合 格 0.5 学分； 系级：优秀 0.5 分，合格 0.4 分。	“到梦空间”补录	
		干事	校级：优秀 0.5 分，合格 0.4 分； 系级：优秀 0.4 学分，合 格 0.3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班团干部	优秀 0.4 学分；合格 0.3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社团	社长	0.4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社团干部	0.3 学分		
		社员	一年内各级参与社团活动 (5 次以上，有记录) 记 0.2 学分		
	各级学生干部培训并获得结 业证书		国家级 0.6 学分，省级 0.4 学分，市级 0.3 学分，校 级 0.2 学分，系级 0.1 学 分	“到梦空间”补录	
	校内专业团体训练		优秀 0.4 学分/学年；合格 0.3 学分/学年。	“到梦空间”补录	含艺术团各专业 队伍、军乐团、 学校运动队，优 秀人数不超过队 伍总人数 20%。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 学分，省级 0.8 学分，市级 0.6 学分，校 级 0.4 学分，系级 0.2 学 分	“到梦空间”补录	
	境内、外交流学习		0.3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技能 特长	参与专业技能培训和考试，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0.6 学分/证	“到梦空间”补录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0.2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四级	0.3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六级	0.4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国家计算机考试		一级 0.2 学分，二级 0.3 学分，三级 0.4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技能竞赛获得奖项		国家级：特等奖 2 学分，一等奖 1.8 学分，二等奖 1.6 学分，三等奖 1.4 学分，优秀奖 1.2 学分，成功参赛奖 0.8 学分； 省级：特等奖 1.2 学分，一等奖 1 学分；二等奖 0.9 学分，三等奖 0.8 学分，优秀奖 0.7 学分，成功参赛奖 0.5 学分； 市级：特等奖 1 学分，一等奖 0.8 学分；二等奖 0.7 学分，三等奖 0.6 学分，优秀奖 0.5 学分，成功参赛奖 0.3 学分； 校级：一等奖 0.7 学分；二等奖 0.6 学分，三等奖 0.5 学分，优秀奖 0.2 学分 系级：一等奖 0.4 学分；二等奖 0.3 学分，三等奖 0.2 学分，优秀奖 0.1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 100%、80% 的系数。

